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IPE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公開發售結果
及
調整現有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其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包銷商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已合共接獲25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78,160,25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183,198,750股約97.25%，另相當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15,993,750股股份約19.45%。

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根據上述接納結果，公開發售有5,038,500股發售股份未獲認購。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悉數包銷未獲承購之5,038,500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以平郵寄發予該等已有效申請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售股章程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已合共接獲25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78,160,25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183,198,750股約97.25%，另相當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15,993,750股股份約19.45%。所有合資格股東有關發售股份之申請已獲接納並全數獲配發。

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包銷安排

根據上述接納結果，公開發售有5,038,500股發售股份未獲認購。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悉數包銷未獲承購之5,038,500股發售股份。未獲承購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2.75%，另相當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15,993,750股股份約0.55%。

寄發股票及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以平郵寄發予該等已有效申請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緊隨公開發售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列示如下：

股東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Tottenham (附註)	331,556,250	36.20%
董事及關連人士	14,611,250	1.59%
公眾人士		
公眾股東(包括由包銷商包銷之 5,038,500股未獲承購發售股份)	569,826,250	62.21%
總計	<u>915,993,750</u>	<u>100%</u>

附註：Tottenham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崔少安先生、何如海先生、黎文傑先生及李志恆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68.40%、18.53%、8.00%及5.07%。

調整現有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其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於其所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需就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規定及聯交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其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調整如下：

調整前		調整後	
現時行使價 (每股)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 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因完成公開發售 之經調整 行使價(每股)	因完成公開發售 之購股權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經調整 股份數目
1.4100 港元	1,500,000	1.3331 港元	1,586,538
1.3500 港元	3,000,000	1.2764 港元	3,173,077
1.2000 港元	5,700,000	1.1345 港元	6,028,846
0.3750 港元	50,000,000	0.3545 港元	52,884,616
	<u>60,200,000 (附註)</u>		<u>63,673,077</u>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有500,000份購股權失效。

本公司核數師已核實上述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於其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補充指引之規定作出。

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持有人的權利並無轉變。

承董事會命
IPE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少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崔少安先生(主席)、何如海先生、黎文傑先生、李志恆先生、黃國強先生、劉兆聰先生及袁志豪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德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岳博士、蔡翰霆先生及胡國雄先生。